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告 竑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千植昌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涵

被告 余信昭

紀主恩

盧一帆

何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余信昭、盧一帆、何宗信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事項

####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余信昭、盧一帆、何宗信、紀主恩基於詐欺之故意，於民國106年3月間設立矽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矽準公司），分別於106年12月8、11、14、18日向原告佯稱欲購買總價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089元、2萬7,800元、10萬7,850元、17萬7,202元之電腦設備（下合稱系爭貨物），被告紀主恩並交付發票人為矽準公司、支票號碼DB0000000、發票日為107年1月31日、票面金額50萬

9,966 元之支票 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給付貨款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信系爭支票會如期兌現，而先後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，嗣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跳票，使原告受有 50 萬 9,966 元之財產上損害；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業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 50 萬 9,9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。

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紀主恩：對原告之請求均不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 388 頁）。

（二）被告余信昭、盧一帆、何宗信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 108 年度簡字第 90 號、訴字第 87、175 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卷宗查核屬實；又被告紀主恩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被告余信昭、盧一帆、何宗信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50 萬 9,96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8 年 9 月 14 日（附民卷第 57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 390 條第 2 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凱達